

射阳县海上风电运维登乘点项目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射阳县港湾驿站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章)

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射阳县海上风电运维登乘点项目已由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备【2026】6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射阳县港湾驿站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射阳县海上风电运维登乘点项目配套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项目概况

射阳县海上风电运维登乘点项目配套工程，包括10个风电运维船舶位，按照三帮停靠，可停靠30艘运维船舶。采用趸船结构。泊位长度420米。趸船码头总长约420米，宽15米。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射阳县海上风电运维登乘点项目配套工程。招标内容为射阳县海上风电运维登乘点项目配套工程设计范围内的趸船水工、接岸桥台、管线钢栈桥基础、钢引桥、钢栈桥、钢格构、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停车场辅助区、道路护坡、供电、照明工程、控制、信息与通信工程、消防、给水排水工程、雨水、污水工程、附属工程、智能系统等工程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射阳县海上风电运维登乘点项目配套工程	趸船水工、接岸桥台、管线钢栈桥基础、钢引桥、钢栈桥、钢格构、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停车场辅助区、道路护坡、供电、照明工程、控制、信息与通信工程、消防、给水排水工程、雨水、污水工程、附属工程、智能系统等工程	1479.64

2.3 工期：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2.4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取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3 项要求：

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 C 级及以上级别，需提供系统中生成的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要求：

①持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5)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条件：具有水运工程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其他要求：

①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1名，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②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6年5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信息（除招标人特别说明外）均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截图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提前完成备案，并及时将系统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确保其完整性（包括职称专业、项目简介等信息，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和《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情况表》中必须能够体现水运等级等指标性内容），上述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信息、相关链接需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供，否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等原件）进行核对。如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备案信息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视为不具备履约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的规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3个工作日，投标人应予以考虑，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情形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扣除企业信用分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数额时，招标人有权要求追加赔偿。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规定，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含 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预约时间为：**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整。

5.2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整。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以及射阳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heyang.gov.cn/index.html>）同步发布。

9. 本次招标项目不安排专门的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考察过程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0.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CA 驱动、硬件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3)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CA(原国信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在移动CA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APP：400-658-7878 苏招通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e 通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APP：400-998-0000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

5) 合同款支付方式为：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

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如下：

①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开工条件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单，乙方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0%的预付款支付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②第二次付款

按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50%，付合同价的2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③第三次付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款的80%（包括以前支付：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④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按审计价支付90%（包括以前支付：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⑤第五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按审计结论结清余款。

备注：

以上支付方式对成本的影响，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人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2）发包人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核完成后，并在承包人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发票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射阳县港湾驿站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海港新城黄海路西侧、连云港路南侧商务大厦701室

联系人：路印 张雨

电 话：0515-6801681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五洲国际广场B区5号楼17层

联系人：周工

电 话：159514802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射阳县港湾驿站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海港新城黄海路西侧、连云港路南侧商务大厦701室 联系人：路印 张雨 电 话：0515-680168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五洲国际广场B区5号楼17层 联系人：周工 电 话：15951480248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射阳县海上风电运维登乘点项目 标段名称：射阳县海上风电运维登乘点项目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盐城市射阳县金海岛大桥上游约 220m，射阳河航道右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射阳县海上风电运维登乘点项目配套工程，趸船水工、接岸桥台、管线钢栈桥基础、钢引桥、钢栈桥、钢格构、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停车场辅助区、道路护坡、供电、照明工程、控制、信息与通信工程、消防、给水排水工程、雨水、污水工程、附属工程、智能系统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预备会
1.11.1	分包	经招标人同意后部分非主体工作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6 年____月 ____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同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填。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如固化清单存在明显缺失错误导致无结果显示的请及时通知招标人予以核查，重新下载后填写。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479.64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款约定： 关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如下：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3）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投标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投标质量合格等级

	，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5）凡是项目内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已建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项目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项目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

		(7) 发包人有权增减清单和图纸中某一项或多项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贰拾玖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采用现金、电汇或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1 现金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登录系统后，找到对应项目，进入项目后点击缴纳，跳转到保证金缴纳系统进行操作，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章节中。 2.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同时需将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延误等原因造成的影响，后果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是否计息：计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全生产考核C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须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厅网站备案并提供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符合要求的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类似水运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须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厅网站备案并提供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勾选，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信誉材料；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	--

		☒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查询信息截图；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须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厅网站备案并提供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2.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其他签字及章印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6.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1.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超过 80 页，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

		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 2. 暗标范围：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未提供则不得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上午9：00 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开标时间 和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由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基本账户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无息）。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补充第 10.2 款（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对本项目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标段的工程报价是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额为依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地质情况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包含总说明、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不可以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	

10.2	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4、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自行了解保险行情，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标人在计算本项目投标总价时需考虑增加税金。第三方责任险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在与保险公司签定保险合同后应及时将保险单交付发包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保险单复印件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在工程计量中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支付的保险单的费用总额不超过该项目的投标价格。 5、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不单独列支。 6、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机械、船舶及相关人员产生的停滞费用不予计量。 7、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所有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等部门规费及管理费，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其他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照边防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边防证等，并承担办理开工相关费用、交工验收相关费用、审查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计列的自行报价，未计列的含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支付。 8、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临时道路、通讯条件、其它临时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按照业主要求自行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 同时应避免设置在永久性建筑物处以免影响后续承包人施工。相关费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计列的自行报价， 未计列的含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支付。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在投标时予以考虑。 9、施工要考虑保证通航、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0、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施工水域后，承包人应尽快沿水域边界布置明显标志防止外来干扰，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交付水域负责照管。如未尽照管责任导致施工暂停的，承包人应尽快恢复，必要时发包人将予以协助，但窝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尽可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11、施工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如环境污染、渔民养殖或其他设施损失、人身损害等） 或工期延长，除保险理赔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与费用不发生调整。 12、施工期间， 若遇见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或者重大活动保障事宜，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要求进行暂停施工或船舶避让，累计 10 天以内的工期延误不予索赔。 13、投标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
------	---

的意见最新文件 的规定，对投标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投标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承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未按相关要求参保， 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海洋倾倒的有关规定， 应预先办理有关手续，一切相关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倾倒物检测）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的河道水深测量、扫河（床）测量、施工浮标抛撒及使用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且工程竣工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16、本项目完工后， 投标人应确保质量合格，达到交工验收标准后，予以最终计量支付；若交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返工，直至交工验收合格，相关风险及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投标人应进行充分踏勘， 以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自然条件、水文气象、地质地貌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 工程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土质变化而调整，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8、投标人应认真研判各类报价、工期风险因素， 在投标报价中需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不接受土类变更等索赔。

19、工程实施过程中， 弃土外抛至指定区域，应满足发包人、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等有关规定，报发包人备案并接受监督，投标人需根据自身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报价，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20、所有施工船舶携带 GPS 监控设备，弃土区、船舶安装监控设备等，不得随意抛置弃土，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进场施工船舶应按已通航航路进入施工场地，否则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垃圾、污水、泥浆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航道， 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各类施工过程中，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 由此产生的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进行现场考察及投标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

23、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方，应能发现招标人提供的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或不完善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截止日之前，投标人未对招标人提供的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或不完善内容提出进一步要求或澄清，视为投标人对文件已确认，由此而导致的任何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该项风险因素，合同执行中，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24、投标报价应包含按照招标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规定，以及平安工地标准建设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设置的现场标识、器具等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工程费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扰民、民扰的情况， 制定相应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在投

标报价中综合计取所涉及的费用。

26、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船舶准备及调遣及码头施工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相关工作等相关工作，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设备进场指令后五日内进场开展施工作业，若投标报表中所列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等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主要施工船舶 10000 元/台·天，主要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及其他主要设备 2000 元/台·天扣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相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若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后七日内仍然未到场，发包人有权利立即终止承包人对本标段的承包，另行委托，同时追究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7、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协助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计列。

28、工程涉及的交通运输、陆上及河道作业施工相关许可及证照办理费用、水道引排水、降水、围堰、海堤破坏的修复费用、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管道管线（供水、燃气、通信管道等） 以及其他工程设施作详尽的调查，做好各种保护措施(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等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0、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31、承包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 号文）应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如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33、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4、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5、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3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 及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3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3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诚信库是指省主体管理平台，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人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下载方式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投标文件中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上述办法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贰拾玖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帐户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登录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项目流程”，之后点击“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请参照系统中“手册下载”内容。**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

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开户名称：[射阳县港湾驿站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射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32091013001120493](#)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5)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职称证书；

(7) 专职安全员生产考核 C 证；

(8)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9)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信誉材料；

(10)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

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添加至其他资料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审查资料第3.5条3.5.1（1）-（7）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资格审查资料第3.5 条3.5.1 (1) - (7) 项必须从诚信库获取，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其他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格式落款有电子签章的可直接采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等无电子签章的可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 条、第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2.3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 项、第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且拒不按照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要求改正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无特殊说明，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在本工程的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会议交互区等候评标委员会的质询，评标委员会在本工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会议交互区提出质询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作出回复，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主张本单位意见的权利，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一切决定。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无在岗项目承诺书》的；

(28)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30)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对上述无效标中的围标、串通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作出认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

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 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2 交易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标准执行）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交易中心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接收交易服务费，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金额人民币____元，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故对本章“5. 开标”所涉及到的“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予以取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1.2 资格评审标准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保证金； (2)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如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1)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变更记录复印件； (2)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提交了银行保函、纸质保函保单原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	资格评审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行基本账户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行基本账户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函中的大写、小写、报价文件汇总表中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小写、报价文件汇总表中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4	报价打分 (80分)	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5家，可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有效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XX.XXX%），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 E1=1.0； (2)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2； E2=0.5；其中：P为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	
5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3年8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800万元的水运工程（水运工程指航道工程或船闸土建或码头水工主体）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得2分，最多加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厅网站备案并提供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业绩相关指标需在上述任一材料中体现，否则业绩不予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	
	信誉(6分)	根据苏交规[2024]6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投标人需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生成的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以证明其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其进行核查。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6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或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Y=0.15X*(Z-60)/15+0.45X$。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X 为信用分满分值,即 X=6，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6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0分)	施工总体设计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规划、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尤其是钢栈桥、钢引桥、码头、钢管桩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对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分。
		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指导理念是否先进、方案是否可行，措施是否得当、保障是否有力，创建手段是否有力，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情况进行评价；、保证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进行评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打分标准分为优（该项评分标准的$90\% \leq$每项得分$<$该项评分标准的100%）；良（该项评分标准的$80\% \leq$每项得分$<$该项评分标准的90%）；一般（该项评分标准的$70\% \leq$每项得分$<$该项评分标准的80%），如果未提供该项得分为0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偏差率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XX.XXX%），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若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正常的市场水平，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

3.5 评标报告内容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废标说明）；
- （4）评标结果；
- （5）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3.5.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确定中标人。

3.6 监督

3.6.1 评标委员会与清标工作组所有成员均应严格遵守《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委员会工作纪律》的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7年版））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3) _____。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 不允许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2.3.2 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提供接口）、用电、通讯、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4.2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交验测量放样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 监理人职责：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3.1.5 监理人的权力：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尽快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舶、机械、设备进行各项施工，过程中施工船舶如发生变化，需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的各种管线等进行详细排查，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予以充分考虑。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港口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正常运营和水利防洪等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航道、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单位的协调工作，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上述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本项目永久征地（永久征地线）范围内，因施工原因需按照交通、水利、林业、环保、自然资源、城建、安监等行政部门监管要求而需要发生的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工程实施过程中，与交通、水利、林业、环保、自然资源、城建、安监等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年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需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不足的人员及设备由承包人补充，费用不予调整。

4.1.10.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1.10.12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4.1.10.13 工程检查、验收时，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 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14 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通讯条件、其它临时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以及防汛的需要；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工程师、其它承包人要求进行处治（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它加固处理的，以监理工程师指令为准）；承包人的临时施工便道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达到以上要求所需的费用应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4.1.10.15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干扰和配合， 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其他已完工工程的损坏和污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样，承包人不予恢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中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含在相关报价中。

- 4.1.10.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合理的交通和通航组织实施方案，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 4.1.10.17 施工现场可能存在大量垃圾及填埋物，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和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 4.1.10.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混凝土运输条件及现场条件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10%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现金，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且金额持续满足通用条款第4.2条要求。若不存在其他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在根据通用条款第18条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3 分包

4.3.6 分包：_____。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并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文）、《关于贯彻执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苏交建工〔2015〕22号文）等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如相关要求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人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人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投入工程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合同条款22.1款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之外，其更换下来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完工之前不得参与我省其他水运建设工程的投标。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确保本标段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不提供___。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苏交执法函〔2025〕31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规范》（DB32/T4981—2024）等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1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并按照发包人安全管理相关奖惩处罚规定执行。

本标段如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需要组织专家审查和第三方核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加强对容易产生扬尘工艺的遮挡和覆盖，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9 承包人要加强施工扬尘监管，贯彻《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等省、市扬尘管控要求，落实“六个百分百”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积极推广湿式公路清扫车，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进入交通建设工地。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3份；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3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48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24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

11.5.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标段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工期延误时间自约

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1.5.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第44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等相关规定执行。

13.1.2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3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_____（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_____。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_____（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_____。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以供监理人审核、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

14.2.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14.2.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14.2.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4.2.5 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发包人除对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约定：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盖章审批。

(2) 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方可有效。

(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 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 签证原件一式五份，承包人保留二份，发包人二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 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_____ %时，超过_____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教育附加费和城市建设维护费；
- (2) 主要材料名称：_____；
- (3) 主要材料基准价格：投标截止前28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工程计量前28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 (5) 工程所在地无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时：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2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图纸数量及每次变更数量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17.1.3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__10__%。

17.2.2 预付款保函

17.2.2.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由基本户出具的银行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预付款扣回按17.3条工程进度款支付扣回。

17.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3.5 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如下：

①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开工条件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单，乙方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0%的预付款支付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②第二次付款

按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50%，付合同价的2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③第三次付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款的80%（包括以前支付：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

④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按审计价支付90%（包括以前支付：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⑤第五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按审计结论结清余款。

备注：

（1）以上支付方式对成本的影响，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人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2）发包人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核完成后，并在承包人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发票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14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终止证书后14天内返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在发包人完成了结算审计以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一式六份。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_____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_____份，声像资料一式_____份。

18.1.5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第44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 (1)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3)其他工程：执行有关规定。

19.1.2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有责任返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协助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1.3 返修：缺陷责任期内，对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返修内容，承包人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发包人有权聘请其他施工人员进行返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19.1.4 若承包人适当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终止证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1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标人在计算本项目投标总价时需考虑此项费用。第三方责任险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1.2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 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要求，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标段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由于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方案的时限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 监理人应按照第23条索赔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 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3)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4)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通用条款约定, 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商定或确定处理,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22.1.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4)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如果承包人更换人员时，其标准是：

a. 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

b.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5万元/人·次

c. 专职安全员2万元/人·次

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除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上述规定进行处罚之外，其更换下来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完工之前不得参与我省其他水运建设工程的投标。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了主要人员，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履约考核。

(7) 对没有按时进场的，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处罚：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发包人将按 5000元/人 · 次扣以违约金；

(8) 承包人应保证人员正常在岗（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获得同意后方能离开，但必须保证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未经请假离岗或在岗不足 22 天的处罚标准，标准如下：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发包人将按 5000元/人·天扣以违约金；

(9)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2000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以20万元/死亡1人，2万元/受伤1人，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30%以上，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履约考核。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2万元/次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2万元/次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22.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达到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谈判费用、重新谈判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___/___

23.2 监理人应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答复承包人。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或阻碍，费用不调整，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期延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标段有关争议的解决方式为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4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发包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_____。

25.1.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_____。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25.1.5 发包人代表：_____。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_____。

25.2.2 临时工程：_____。

25.2.3 永久占地：_____。

25.2.4 临时占地：_____。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5.3.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_____。

25.4 其他：

25.4.1 施工工艺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施工工艺相关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25.4.2 水域占用及污染

（1）承包人在安排和组织施工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对航道、湖区的干扰。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 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航道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报告监理人，同时设置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水上警告信号装置等。

(3)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14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水上交通疏导计划报监理人审查批准。

(4) 水上交通疏导计划应充分考虑施工船体占用水域，尽可能固定安排水上航运路线。并设置导航和通航标志。

(5) 施工期间，若有暂封航或断航的需要，则承包人应提前14天报告监理人，并提前28天通知实际作业日期和预定作业时间，并按监理人批示办理。

(6) 所有施工中影响航道、封航、断航的情况都应提前通知海事部门，经海事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以确保水上施工安全。

(7) 在现场施工水域，承包人应履行海事、航道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责任，各种施工手续办理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发包人可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临时水域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到临时水域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用和超过批准的占用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5.4.4 防止水域污染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若因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导致发包人被罚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运料船舶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严禁抛入河中。

(3) 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为此，承包人应使施工场地砂石化或保持经常洒水，使得施工场地旁的农田作物绿叶无扬尘污染。

(5)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并满足环保的有关要求。

(6)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污染水域。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7)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河中。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4.5 航道施工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承包人施工前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2) 护岸施工应采用围堰法，将施工区域与水体隔离。施工结束后，应先清理干净围堰内建筑垃圾和施工物料后再拆除围堰。

(3) 合理布置施工区域，土方和物料堆场、机械冲洗场不得布置在易于冲刷入河的区域，施工区域下游应设置截水沟截留雨水径流并引入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不得随意排放进入通榆河水域和灌河。

(4) 施工期间不得向通榆河排放任何污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施工范围：趸船水工、接岸桥台、管线钢栈桥基础、钢引桥、钢栈桥、钢格构、陆域形成、地基处理、道路、停车场辅助区、道路护坡、供电、照明工程、控制、信息与通信工程、消防、给水排水工程、雨水、污水工程、附属工程、智能系统等工程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书附表；
- （10）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暂定金（大写）_____（¥_____元）。

5、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_____ 专职安全员：_____。

6、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次招标工程施工总工期为_____，计划 20____ 年____月____日开工，计划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工。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承包人承诺确保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该工程使用的农民工工资。

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照专用条款19.1条执行。

12、**合同款支付方式为：**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

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如下：

①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开工条件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单，乙方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0%的预付款支付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②第二次付款

按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50%，付合同价的2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③第三次付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款的80%（包括以前支付：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④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按审计价支付90%（包括以前支付：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⑤第五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按审计结论结清余款。

备注：

（2）以上支付方式对成本的影响，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人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发包人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核完成后，并在承包人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发票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3、质量标准：合格。

1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5、中标人须提供《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标准化台账（样本）》，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台账，以备检查。

16、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专用账户制度。

（1）建设单位必须确保每月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人工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月人工费用=（合同总价/工期总月数）x10%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应当与依法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应当通过盐城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配备劳资专员进行用工管理。

（4）、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可用金融机构保函代替)。

（5）、承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6）、有分包单位的，应当由分包单位按照上述程序编制工资支付表后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供参考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三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

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监督部门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上传的图纸电子档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及施工图纸，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注: 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自带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格式不一致时请投标人务必以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制作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第5条	姓名: 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8条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19.1条	符合约定要求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施工总体设计
- (2)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3) 对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4) 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注：1.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超过 80 页，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

2. 暗标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未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工程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以及按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如有）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并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若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确定无法投入合同，本企业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经济处罚和履约考核处理。

3、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在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签订合同时，我公司承诺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

4、如果本企业中标，其他未尽事宜，在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协商解决。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江苏省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或其他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的主要从业人员包括单位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投标时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每人单独提交一份。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以下两种情况自行勾选，若未勾选视为无在岗项目）

☐1、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

☐2、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目前有在岗项目，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原在岗项目中撤离，如若合同签订前，我方主要人员无法到岗履行相关职责，我单位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接受贵方的相关处罚，相关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在岗情况，按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	投标文件封面（商务文件）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授权委托书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	施工组织设计
1.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1.14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5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1.16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1.1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